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6034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

承辦人：視導 孫璞

電話：24606000#6046

電子信箱：sunp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10030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580000A_111003023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區平福、平田、松強、新平、民政及四民里等里辦公處
地址遷移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區平福里辦公處111年8月29日平福字第1110000010號書函、平田里辦公處111年8月30日平田書函字第1110011號書函、松強里辦公處111年8月30日松強字第0111006號書函、新平里辦公處111年8月30日新平字第1110027號書函、民政里辦公處111年8月31日民政里書函字第111000018號書函、四民里辦公處111年8月31日四民慧字第1110000007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里辦公處搬遷地址一覽表供參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區平福、平田、松強、新平、民政及四民里辦公處，有關貴里辦公處遷移案，本所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莊競程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沈佑蓮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謝明源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陳成添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賴順仁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曾朝榮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黃健豪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北屯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大德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水湳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陽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德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陳平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

秘書室

收文:111/09/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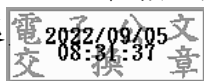


041110076902

有附件

區仁美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昌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興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順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和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茂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竹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廬子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大坑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北京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三和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忠平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安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北屯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辦公處、本所區長室、本所副區長室、本所主任秘書室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人文課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公用課、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、本所會計室、臺中市北屯區后庄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仁愛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安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東山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民德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和里辦公處

副本：臺中市北屯區平福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田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民政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辦公處



裝

訂

線

